

证券代码：688379

证券简称：华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3-041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签订《杭州市余杭区慈善总会慈善留本冠名共富基金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杭州市余杭区慈善总会签订《杭州市余杭区慈善总会慈善留本冠名共富基金协议书》，自签订协议起三年合计捐赠 180 万元，用于余杭区扶贫帮困、大病救助、乡村振兴等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

2、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捐赠事项概述

为帮助杭州市余杭区困难群众共享社会温暖，推动余杭区慈善事业的发展，助力共同富裕，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订〈杭州市余杭区慈善总会慈善留本冠名共富基金协议书〉的议案》，自签订协议起三年合计捐赠 180 万元，用于余杭区扶贫帮困、大病救助、乡村振兴等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工作人员在上述捐赠额度及协议期限内负责相关捐赠协议签署、捐赠计划的实施及捐赠款物支付等与捐赠相关的具体事项的办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捐赠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协议书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

甲方：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杭州市余杭区慈善总会

（二）主要内容

为了发扬中华民族乐善好施、扶危济困的传统美德，甲方向乙方设立慈善留本冠名基金，帮助杭州市余杭区困难群众共享社会温暖，发展公益事业，推动余杭区慈善事业的发展，助力共同富裕。经甲、乙双方友好协调，达成如下协议：

1、基金总额为2000万元人民币，留存于甲方用于日常经营使用。

2、基金期限为2023年8月19日至2026年8月18日，每年基金增值金率为3%，甲方三年内合计捐赠增值金180万元，增值金每年根据实际捐赠需求汇入乙方帐户。

3、基金的增值金使用范围为余杭区扶贫帮困、大病救助、乡村振兴等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应符合《公益事业捐赠法》的相关规定。

三、捐赠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对外捐赠是公司积极支持余杭区慈善事业、切实承担社会责任、关爱困难群体、助力乡村振兴的体现，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社会形象，扩大公司品牌影响力。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法律法规严格管理对外捐赠事宜。公司对外捐赠来源于自有资金，不会对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开展对外捐赠是为了支持余杭区慈善事业的发展，是公司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切实回馈社会的体现，符合公司的经营宗旨和价值观，有利于提升公司社会形象和品牌影响力。本次对外捐赠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的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签订《杭州市余杭区慈善总会慈善留本冠名共富基金协议书》。

特此公告。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2日